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1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市 5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粤喜食品店销售的手工河粉(湿粉条)

(一) 东莞市南城粤喜食品店销售的手工河粉(湿粉条)(销售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河粉(湿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 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河粉(湿粉条), 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涉案批次手工河粉(湿粉条)的出厂合格证明,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手工河粉(湿粉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

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免予处罚。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无自由裁量。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河粉（湿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为，拟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其是进货销售

的终端零售商，进货后就直接销售了，没有在上述手工河粉（湿粉条）里添加任何东西。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应该是一种化学成分，应该是在手工河粉（湿粉条）加工环节中导致的，应该是在加工环节造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生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二、东莞云帆塑胶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粉

（一）东莞云帆塑胶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粉（销售日期：2025年6月17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粉，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0-1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该辣椒粉是作为食材煮食供内部员工食用，不对外经营的，其公司食堂没有在上述辣椒粉里添加任何东西。而二氧化硫残留应该是一种化学成分，应该是在辣椒粉加工环节中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三、东莞市南城威健豆腐店销售的嫩豆腐

（一）东莞市南城威健豆腐店销售的嫩豆腐（销售日期：2025年6月14日）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嫩豆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嫩豆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陆元（¥16）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壹拾陆元（¥201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生产制作嫩豆腐的时候，添加了苯甲酸钠食品添加剂。该店没有再使用添加苯甲酸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东莞市南城陈朝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

（一）东莞市南城陈朝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销售日期：2025年6月16日）产品，蔗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砂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白砂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当事人贮存白砂糖时是置于店内避阳遮光处的货架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免予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砂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

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依法没收“优选白砂糖”（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1月3日）15包。（《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其是多多平台的自提点，白砂糖都是在多多买菜平台下单后由多多买菜平台配送过来。该白砂糖是预包装食品，该店有按要求贮存，所以白砂糖不合格不是本店造成的，是生产厂家或者多多买菜平台贮存、配送问题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多多买菜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五、东莞鸿粤锐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卤鸭

（一）东莞鸿粤锐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卤鸭（销售日期：2025年6月19日）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卤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涉案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四）项、第（七）项“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综合考量：（四）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七）涉案货值金额较小；”、第十五条第（二）项“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二）危害范围较小；”以及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减轻当事人的罚款金额。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卤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30）；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叁拾元(¥8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可能是卤鸭在存放受到细菌污染导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26日

